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6日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，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陵江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79,226,658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2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9,050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0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6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26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49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6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1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06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16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7644%；
反对 16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2356%；弃权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罗回平、高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财信发展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
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
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
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决议；
- 2、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